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周俊廷
電話：06-390-1225
傳真：06-298-2768
電子信箱：chunting@mail.tncg.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南市地劃字第099145117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貴籌備會申請成立「臺南市第104期理想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乙案，本府依規定予以核定，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籌備會99年3月23日理想一自籌字第0990323號函及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1條規定辦理。
- 二、為使全體會員瞭解會議內容，建請重劃會郵寄第一次會員大會及理事會會議紀錄等相關資訊予全體會員，並於重劃會會址提供閱覽本案相關資料。
- 三、隨函副知本重劃區理事長、理事及監事，併同於本府地政處網站刪除原籌備會資訊及發佈成立重劃會。

正本：臺南市理想一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副本：本府地政處、籌備會代表人-黃筱婷君、籌備會發起人-王照林君、籌備會發起人-吳進源君、籌備會發起人-吳俊成君、籌備會發起人-吳碧霖君、籌備會發起人-李炳翰君、籌備會發起人-楊于正君、籌備會發起人-鄭豐富君、籌備會發起人-楊欣正君、本府公共工程處、本府建設及產業管理處、本府交通處、本府都市發展處、臺南市第104期理想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重劃會理事長-黃筱婷君、重劃會理事-李炳翰君、重劃會理事-林以撒君、重劃會理事-林秉杰君、重劃會理事-高承賦君、重劃會理事-許耀仁君、重劃會理事-許耀龍君、重劃會理事-陳麗珍君、重劃會理事-黃啓銓君、重劃會監事-許高松君、重劃會監事-楊于正君、重劃會監事-楊欣正君

市長許添財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執行